

东方红增利 2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合同当事人.....	4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5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9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4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级.....	16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6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17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7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8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18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4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7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8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0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6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7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9
二十、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9
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5
二十三、风险揭示.....	47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1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52
二十六、或有事件.....	53

一、前言

为规范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指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办法》：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业务规范》、《规范》：指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东证资管”；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交通银行”；

推广机构：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交通银行、与管理人签订《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银行和证券公司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金融公司：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人，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

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管理人有权在开放期选择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10% 的情形；

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www.dfham.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通信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托管人

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通信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200336

联系电话：95559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债券，债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期票据，证券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 7 天）、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上）、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2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如托管人发现中小企

业私募债投资比例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20%，托管人函示管理人，管理人应回函说明被动超标不调整的原因）。其中，信用类债券（含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中期票据）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含）；若持有期间内，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下调，则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抛售。

（2）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新股申购），参与可分离交易债券申购获得权证等，其中权证占资产净值的 0-3%。权证仅限于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

（3）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之和不低于 80%，其中，开放期内现金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5%。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管理人须书面向托管人提供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的名单，并电话通知托管人，从电话通知的下一工作日起生效。（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 管理期限

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管理人有权在开放期选择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期的前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内,若期间年化收益率小于**5%**,则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六)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及开放期安排

1、推广期: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3**个月后,每年**1**月、**7**月的倒数第四个工作日起开放,每次开放七个工作日。开放期举例说明:如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2012**年**2**月**15**日(周三),**2012**年**7**月的倒数第四个工作日为**7**月**26**日,则集合计划第一个开放期为**2012**年**7**月**26**日(周四)及接下来的**6**个工作日。

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其中,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成立满**2**年的对应日止(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期间内的开放期内的**7**个工作日,委托人既可以参与也可以退出;集合计划成立满**2**年后,委托人只能在开放期内的首个工作日退出,开放期内的**7**个工作日均可参与。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则对该笔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

要求。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债券型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适合追求资产稳健增值、同时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且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托管人。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费/申购费：免收；

2、退出费：免收；

3、管理费：免收；

4、托管费：0.2%/年；

上述费用、业绩报酬的详细情况及其他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的相关约定。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本集合计划成立 3 个月后，每年 1 月、7 月的倒数第四个工作日起开放，每次开放七个工作日。开放期举例说明：如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 2012 年 2 月 15 日（周三），2012 年 7 月的倒数第四个工作日为 7 月 26 日，则集合计划第一个开放期为 2012 年 7 月 26 日（周四）及接下来的 6 个工作日。

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其中，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成立满 2 年的对应日止（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期间内的开放期内的 7 个工作日，委托人既可以参与也可以退出；集合计划成立满 2 年后，委托人只能在开放期内的首个工作日退出，开放期内的 7 个工作日均可参与。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2、参与的原则

（1）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3)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则对该笔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4)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每份额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开放期内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单位净值。

(5) 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达到 1 亿份且委托人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6) 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10 亿元时，管理人将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 10 亿份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7) 开放期内，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 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集合计划现有持有人的利益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

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利息) / 计划单位面值

2) 开放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其中，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成立满 2 年的对应日止（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期间内的开放期内的 7 个工作日，委托人均可以退出；集合计划成立满 2 年后，委托人只能在开放期内的首个工作日退出。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退出申请的确认：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退出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用。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委托人披露。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 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为本集合计划成立规模（含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 3%。

(2) 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1)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部分只采取现金分红，不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

(3) 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2 年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计划资产对在推广期参与并持有满 2 年的委托人份额承担有限补偿亏损责任。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为限，对在推广期参与并持有满 2 年的委托人份额承担有限补偿亏损责任；管理人获得的业绩报酬和分红收益不用于承担有限责任。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承担有限补偿亏损责任的具体办理方法如下：

若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2 年的对应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以下简称“弥补亏损日”）：

(1)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geq$ 计划单位面值，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承担有限补偿亏损责任。

(2)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 计划单位面值，即存在差额损失时，管理人将用自有资金参与并承担有限责任的金额弥补委托人符合条件的参与份额(X)的差额损失，按 X 同比例分配，最高弥补额为 Z，管理人届时按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结算并调整委托人的份额。如 Z 仍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符合条件的参与份额(X)的差额损失，则不再使用其他任何资金弥补。如委托人符合条件的参与份额(X)的差额损失弥补完毕后，自有资金仍有剩余，则剩余资金不再用于弥补。

计算方法：

$$Z = \min \left\{ \frac{3\%}{97\%} \times X \times \text{弥补亏损日单位净值}, (\text{计划单位面值} - \text{弥补亏损日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times X \right\}$$

(3) 管理人用以弥补的金额，将按份额同比例分配给相应委托人。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弥补亏损日，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 计

划单位面值的，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承担有限责任。

6、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以下情形自有资金可以退出：

（1）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在约定责任解除后，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自有资金是否退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

7、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推广期投入且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在约定责任解除前不得退出；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情形另行约定；

8、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9、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超限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以符合法规要求。

10、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11、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2、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名称—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则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

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其主要构成是：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股票、债券、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应收红利；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按照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本计划资产进行托管。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后的价值。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1、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 以上的，参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个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DI$$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个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I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2) 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权证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基金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除权确认，则按前一

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2)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3)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6)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7)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8) 估值对象的估值方法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管理人更改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的，要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需核查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

管理人更改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导致产品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5% 以上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应对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本集合计划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充分考虑报告期间集合计划的估值政策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运用其他原则进行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

(9) 在任何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计划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 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计划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持有人利益时，

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11)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八) 估值程序:

1、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估值结果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集合计划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集合计划账册的对账

1)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

2) 管理人按日编制集合计划估值表，与托管人核对，从而核对证券交易账目。托管人办理集合计划的资金收付、证券实物出入库所获得的凭证，由托管人保管原件并记账，按时附指令回执和单据复印件交管理人核实。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账册每月核对一次。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十) 暂停通告净值的情形

(1) 集合计划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

2、本计划管理人和本计划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时，本计划管理人应通报本计划托管人并报本计划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

3、因发生估值差错导致本计划资产或本计划持有人损失的，由本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本计划管理人在赔偿本计划资产或本计划持有人后，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责任原则，向存在过错的一方追偿。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管理费。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上述费用分别在发生时扣除。

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

5、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分别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单位净值小数点后 4 位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实际发生的费用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单位净值小数点后 4 位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6、上述集合计划费用中第 3 项、第 4 项和第 5 项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划拨，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管理人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以下简称“开放期结束日次日”）、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其中，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日次日，管理人对该开放期新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该日不作为该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日次日，对非该开放期新参与的其他每笔参与份额，即使该日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为 0，该日仍作为该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

（3）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日次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委托人份额的方式提取；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R \leq E$	0	$H = 0$
$R > E$	90%	$H = (R - E) \times 90\% \times P_0^* \times F \times \frac{D}{365}$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E 为集合计划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起征点。

业绩报酬起征点（E）为：

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接下来的业绩报酬起征点 E。对于公告后首个开放期新参与的份额，适用时间为该份额参与日起至该份额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止的时间区间；对于已参与且未在公告后首个开放期退出的份额，适用时间为公告后首个开放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起至该份额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止的时间区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成立满 2 年的对应日止（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期间内，业绩报酬起征点为 5%/年，该业绩报酬起征点一直适用直到管理人公告调整为止。管理人有权在开放期或开放期前上调已公告的业绩报酬起征点 E。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和复核，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承担复核责任。

（四）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

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且有可分配收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收益分配,不接受分红再投资；
-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 T-3 日通知托管人,并且由托管人进行相关数据的审核。至少在 T-2 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在追求集合计划资产长期安全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理念

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紧密跟踪货币政策及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主要考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预期收益等因素,合理配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充分发掘单个投资品种的获利机会,实现集合计划的稳健增值。

（三）投资策略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进行可转债投资时，首先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可转债可以接受的转股溢价率，积极捕捉可转债的投资机会。另外，管理人在投资时不轻易进行条款博弈，但可以通过分析大股东转股动力来进行投资。

3、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4、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适度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回报。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多因素分析、新股定价模型等多种手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情况，并依此做出投资决定，以降低新股申购风险，获取较高收益。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时，将采取分散投资、锁定收益策略。在遴选债券时，将只投资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以降低信用风险；与此同时，管理人将坚持分散投资策略。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预期收益率均较高，管理人将在尽力确保在扣除违约期望损失额后，资产组合收益率仍能完全可以覆盖预期收益。

6、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把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目标分解为行业选择问题，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优于业绩基准。然后，再根据多层次选股方法在各行业内选出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公司，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在评价行业的投资价值时，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行业竞争力分析体系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法，每个季度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2) 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的公司。从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评估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完整的股票选择体系和多因素股票选择模型，将金融工程模型的客观科学性和投资主办人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地结合起来，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进行深入的分析，为投资主办人的投资决策提供强大的支持。

7、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具体为投资决策委

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主办人在研究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的投资原则和各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投资主办人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聘任、解聘或更换各产品的投资主办人；对各产品和各投资主办人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投资部门做出授权，对超出该部门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指导和监督研究部建立并维护公司的证券库；负责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投资主办人

研究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主办人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主办人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三）风险控制

1、健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的内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内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开展工作。其职责包括：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和方针；审议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风险和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听取合规负责人的定期报告，评估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状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事：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负责财务检查；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督促落实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及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就涉及公司合规及风险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汇报。

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中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并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决策。经营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产品委员会，委员会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在各项业务风险决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合规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政策，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内部的贯彻实施。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公司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相应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能。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对合规负责人负责，配合合规负责人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的职能，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法务管理，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

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负责落实本部门、本岗位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要求，保障将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覆盖到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全过程。其中：

综合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综合办公室、运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对集合计划履行相应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

投资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公司设有八个业务部门，包括：投资部、研究部、市场部、渠道营销部、机构营销部、产品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各业务部门

负有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的责任和义务。其职责范围包括：

- (1) 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
- (2)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与绩效评估工作；
- (3)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档案管理与文秘工作；
- (4) 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司接受母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对公司的监测、指导和监督。母公司稽核总部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负责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工作调动或离职进行稽核。

2、独立的决策机制和投资程序

公司贯彻“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不断完善独立的决策机制，设有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有效控制风险，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总体投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计划和方案的范围越权经营。投资主办人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按照相关投资限制，制定投资策略，由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专有席位上实施投资交易。

3、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相关制度及措施

为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信息被不当使用，在实现了法人隔离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重点规范公司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部门及公司为之提供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为确保不同的客户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司在进行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时，运用了公平交易系统，并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交易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在购买同一投资品种时进行集中交易，公平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4、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1) 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集合计划运作。

(2) 严格按照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

(3) 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完全分开，独立设立账户，

进行独立管理与核算。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与管理人会计核算在业务岗位上进行严格分离，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

(4) 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证券库的构建须遵循“质量控制”与“数量控制”原则，规定投资主办人只能投资证券库内的品种。

(5) 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及相关制度，设置投资权限，管理人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两个层次的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6) 实行投资主办人制，投资主办人行使具体的投资指令，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投资决议由投资主办人执行投资操作。

(7) 实施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主办人不得直接进行交易操作，交易室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室出入管理制度》，交易员对不同性质的账户实行公平交易原则。

(8) 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风险预警和绩效评估。

(9) 管理人对涉及集合计划业务的各部门建立了严格全面的保密制度。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的方式对保密行为做出承诺。

(10) 启动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的紧急预案。

5、完备的制度体系

管理人制定了全面、有效、操作性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运行规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工作方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工作管理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控制办法》等。

6、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

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财务；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会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

程，严格执行集合计划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公司建立了净资本监控系统，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确保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指标动态、持续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相关规定。

7、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为维护公司自身的经营安全和信誉，确保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反洗钱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制度和流程，并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前述制度、流程等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重点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进行资格审查，在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时，通过合同条款，明确了与代销机构之间的反洗钱义务与责任，确保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8、畅通的对外报告体系

公司一直努力搭建完善的对外报告体系，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季、年向监管机构提交管理工作报告，并确保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准确的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还从监督的角度对集合计划运作部门出具的报告通过与业务部门、财务岗进行交叉对账、复核，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监管要求，对集合计划独立出具风险管理与控制报告。

公司在集合计划设立后，从约定时间起在公司网站上公布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或其他指标；每季度提供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同时，对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的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9、管理人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接受托管人、上级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0、管理人关于风险控制的声明

(1) 本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

(2) 本管理人承诺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3) 本管理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外部风险监督工作。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投资限制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公布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截至前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5、对账单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季度至少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对账单，对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提供方式为电子邮件。

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9、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
- 13、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 2、管理人决定在开放期提前终止集合计划；
- 3、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期的前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内，若期间年化收益率小于 5%，则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 4、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5、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6、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7、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8、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9、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的清算小组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5）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6）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7）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8）清算报告披露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9）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10）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4、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

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之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委托人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

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5、集合计划清算的报告

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披露，并在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

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指定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6) 除非在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7)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集合计划

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代表委托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主办人员；

（9）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10）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在集合计划终止或其他原因解散时，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

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直接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以及其他托管资产相互独立；

（2）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或相关司法部门另有判决或裁定的，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约定的，如指令未生效，应当予以制止。如指令已生效，则按指令划款后，及时要求管理人纠正。

(7) 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对集合计划的有关信息恪守保密的义务，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之前，不得先行对管理人、托管人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9) 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

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的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集合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故意、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6) 本合同当事人应保证向本合同另一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另一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

(7) 管理人及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

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委托人只能按合同约定在开放期及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其余时间为封闭期，从而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集合计划将终止。另外，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期的前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内，若期间年化收益率小于 5%，则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或管理人决定在开放期提前终止集合计划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5、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

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6、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7、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8、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如下风险：

（1）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

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
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
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
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
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9、集合计划参与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稳定收益，从历史情
况看，此类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
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
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10、亏损有限补偿风险

为了维护委托人权益，本集合计划以管理人持有份额对应资产对推广期参
与且持有满 2 年的委托人本金亏损部分承担合同约定的有限补偿责任，但如果
集合计划资产亏损超过一定额度，则委托人仍然存在亏损风险。如果委托人不
属于推广期参与且持有满 2 年的情形亦不在补偿对象范围之内。委托人退出本
集合计划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确定退出份额，因此存在委托人享受有限补偿的
适用部分减少甚至减少至零的风险。

11、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
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
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
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 合同的组成

《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六、或有事件

本章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施行后，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或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集合计划需转为公募基金的，则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将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进行修订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中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不符的条款进行更新或修改，而无需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同时，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自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生效，如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在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